附 件

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23-2025年）有关奖励（补贴）申报书

申请单位（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盖章）

申请项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深圳市司法局制**

二○二四年四月

（单位申报表格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基本信息**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机构性质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办公面积 |  | | |
| 在职人数/聘用律师人数 |  | | |
| 业务收入 | （根据《〈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申报第十条奖励条件第一款的，需填写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前后两年的业务收入；申报第十条奖励条件第二款的，需填写需填写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后的年增幅额；申报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一款第2项的，需填写落户深圳之前三年的业务收入） | | |
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
| 经办人 |  | 手机 |  |
| **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** | | | |
| 开户名 |  | |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深圳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 |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 | |
| 拟申请奖励（补贴）条款（在□中打√） | 经汇总，我单位申请《〈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实施细则》中共 项扶持，具体对应条款如下：  □第八条奖励条件第一款 □第八条奖励条件第二款  □第十条奖励条件第一款 □第十条奖励条件第二款  □第十一条奖励条件第一款 □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一款第1项  □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一款第2项 □第十二条奖励条件第二款  □第十三条 □第十四条 □第十五条奖励条件第一款 □第十五条奖励条件第二款 □第十七条 | | |
| 曾获得深圳市区两级有关资助补贴情况  （如有相关情况的需填写） | 奖励（补贴）政策名称：\_\_\_\_\_\_\_  获得奖励（补贴）事项：\_\_\_\_\_\_\_\_\_  奖励（补贴）发放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  奖励（补贴）数额：\_\_\_\_\_\_\_\_\_  获得奖励（补贴）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。** 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（个人申报表格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人基本信息** | |
| 姓名 |  |
| 证件类型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回乡证 □台胞证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**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** | |
| 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深圳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| 拟申请奖励（补贴）条款（在□中打√） | 经汇总，本人申请《〈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实施细则》中共 项扶持，具体对应条款如下：    □第九条 □第十一条奖励条件第二款  □第十六条奖励条件第一款 □第十六条奖励条件第二款  □第十六条奖励条件第三款 |
| 曾获得深圳市区两级有关资助补贴情况  （如有相关情况的需填写） | 奖励（补贴）政策名称：\_\_\_\_\_\_\_  获得奖励（补贴）事项：\_\_\_\_\_\_\_\_\_  奖励（补贴）发放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  奖励（补贴）数额：\_\_\_\_\_\_\_\_\_  获得奖励（补贴）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本人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。**  申报人签字  年 月 日 | |

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将严格遵守《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深司〔2023〕158号）、《〈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实施细则》（深司规〔2024〕1号），以及《2023-2024年度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申报指南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所提供的中文翻译材料真实规范，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/承办方、研发者/团队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（人）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（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深圳市司法局退还。所申请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，如构成侵权，本单位（人）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我市其他同类型政策（包括市级和区级，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另行提供说明）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均无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（二）申报的事项不符合《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深司〔2023〕158号）、《〈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实施细则》（深司规〔2024〕1号），以及2024年度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申报指南规定的要求和条件；

（三）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情形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在申报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有关奖励（补贴）之日起在深圳执业至少\_\_\_\_\_\_年。（申报项目涉及相关条件的需根据要求填报）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提供给深圳市司法局审核使用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深圳市司法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单位（人）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司法局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，对奖励（补贴）金额、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，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。

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或违反，本单位（人）愿接受深圳市司法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、核查不予通过、停拨资金，撤销奖励，追回项目资金等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、申报人签字：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 | | | |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